联合国 A/62/432

大 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社会发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泰巴措·富图尔·巴莱森女士（博茨瓦纳）

一. 导言

1. 2007 年 9 月 21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18 日、23 日、25 日、26 日、29 日和 31 日及 11 月 14 日、21 日和 27 日，第三委员会第 2 次至第 5 次、第 16 次、第 21 次、第 25 次、第 27 次、第 29 次、第 34 次、第 43 次、第 51 次和第 53 次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在第 2 次至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62 的(a)至(c)分项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2/SR.2-5、16、21、25、27、29、34、43、51 和 53）。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a) 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2/122）；

(b) 2007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就业规则（A/62/168）；

(c) 2007 年 4 月 4 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2/71-E/2007/46）；

(d) 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报告（A/62/61-E/2007/7）；

(e) 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报告增编：用于监测青年在全球经济中取得的进展的目标和指标（A/62/61/Add.1-E/2007/7/Add.1）；

(f)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2/132 和 Add.1）；

(g) 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报告（A/62/154）；

(h) 秘书长关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千年发展目标及与联合国关于残疾问题的其他文书的协同作用的报告（A/62/157）；

(i) 2007 年 9 月 21 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2/357）；

(j)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报告（A/62/131 和 Corr.1）。

4. 在 10 月 8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62/SR.2）。

5. 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答复了菲律宾、苏丹、中国和古巴代表提出的问题（见 A/C.3/62/SR.2）。

二. 提案草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62/L.4，A/C.3/62/L.7 和 A/C.3/62/L.7/Rev.1

6. 在 10 月 29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7/27 号决议中建议供大会通过的题为“《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补编”的决议草案（A/C.3/62/L.4）。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0 月 6 日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第 60/2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详细说明该决议为执行《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增列的五个优先领域，并建议编写

一份《世界行动纲领》补编，向大会提出，供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同时考虑到对青年具有特殊意义的其他新出现的问题，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补编。”

[补编的案文见第 47 段，决议草案一，附件]

7. 此外，在第 29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爱沙尼亚、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立陶宛、卢森堡、马里、荷兰、尼日尔、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青年政策和方案：全球化经济中的青年”的决议草案（A/C.3/62/L.7），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又回顾其 2005 年 10 月 6 日第 60/2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2005 年世界青年报告”所载三组议题，即全球化经济中的青年、民间社会中的青年以及青年及其福祉，并请秘书长就上述秘书长报告所述三组议题中的一组议题，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包括界定各项目标和指标，

“还回顾社会发展委员会第 45/2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方案和专门机构协商，确认青年与全球化经济议题的目标和指标，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报告增编，

“1. 认识到青年和青年领导的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必须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和有效参与，才能执行《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 重申《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补编；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报告和关于“用于监测青年在全球化经济中取得的进展的目标和指标”的报告；

“4. 认识到虽然今日青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能力参与全球发展并从中受益，但许多青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青年仍然处于全球化经济的边缘，没有能力利用全球化带来的机遇，并且在这方面吁请各会员国：

“(a) 通过提供有体面工作条件的就业，将青年纳入全球化经济并在全球化经济中保护青年；

“(b) 确保国家政策和方案，包括减贫战略文件和旨在促进各国参与全球化经济的其他政策文件具体涉及青年发展，特别是涉及青年获得粮食、保健、教育和就业的机会；

“(c) 确保为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包括为帮助青年获得必要技能的方案提供充足资金；

“(d) 提高青年能力，使其能够更好地向职场过渡，并且通过推动各项政策，增加青年获得高质量教育和培训的机会，增强其参与不断变化的劳动力市场的能力；提供技能发展机会，并且开展针对具体青年劳动力市场需要和以失业高危青年多种需要为重点的其他方案；并将技能培训纳入各阶段教育规划；

“(e) 强化教育、培训、社会融合和流动等政策之间的联系，以改善青年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状况，大幅度降低青年失业率，同时支持有助于兼顾家庭生活与事业发展、推动平等机会、加强各代人之间的和谐、推动保健和促进终生学习的政策；

“(f) 拟订国家战略，消除各国的数字鸿沟，并且确保青年掌握适当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知识和技能，包括以创造性和新颖方式分析和处理信息并分享其专门技能的能力，从而使他们能够克服距离和社会经济劣势等障碍，与此同时，使他们能够获得关于直接涉及他们的广泛问题的信息，包括关于保健、教育和就业的信息；

“(g) 推动青年妇女平等接受各级教育和职业培训，使她们有参与全球化经济的平等机会；

“5. 鼓励各会员国酌情让青年参与拟订影响青年的国家政策，同时铭记女孩、男孩、青年妇女和青年男子享有同样的权利；

“6. 邀请各会员国考虑在国家一级以秘书长关于用于监测青年在全球化经济中取得的进展的目标和指标的报告所载提议目标和指标为手段，监测青年在全球化经济中取得的进展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7. 鼓励各会员国与联合国系统、青年、青年领导的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旨在实现提议目标和指标的国家青年政

策，并酌情建立机制，包括在青年部或类似机构内建立综合数据库，以衡量在实现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尽量将关于这些目标和指标的数据按年龄和性别分类；

“8. 吁请各会员国确保青年领导的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实现提议目标和指标的所有努力；

“9. 鼓励各会员国不断收集《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各优先领域具体涉及青年的分类数据，并请秘书长确定广泛传播这种数据的手段，确保全球对青年发展的重视有妥善和充足的数据为基础；

“10. 欢迎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方案、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为确定衡量青年与全球化经济的提议目标和指标而开展的合作和协商进程，建议这些行动者继续协作，包括在开展高级培训方面进行合作，以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和监测执行进展情况；

“11. 着重指出必须保证确认青年是决策进程的积极参与者，是推动社会正面变革和发展的积极力量，并在这方面促请各会员国考虑派遣青年代表加入其参加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包括其所有职司委员会所有相关讨论的代表团，同时应铭记两性均衡原则；

“12. 认识到必须提高青年代表的地域均衡情形，并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青年基金捐款，以促进发展中国家青年代表的参与；

“13.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讨论“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优先主题时参考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报告所载关于青年就业问题的建议；

“14.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就民间社会中的青年和青年及其福祉两组议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报告中列出在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方案、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青年、青年领导的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协商的基础上为两组议题制定的一整套目标和指标。”

8. 在 11 月 21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蒙古、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西班牙、斯威士

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交的题为“推动青年参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2/L.7/Rev.1）。其后，澳大利亚、伯利兹、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科摩罗、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冰岛、黎巴嫩、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拉圭、菲律宾、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乌拉圭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的标题如下：“青年政策和方案：全球化经济中的青年——推动青年参与社会和经济发展”。

10. 此外，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7/Rev.1（见第 47 段，决议草案一）。

12. 此外，在第 51 次会议上，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2/L.7/Rev.1，委员会同意不对决议草案 A/C.3/62/L.4 采取行动。

B. 决议草案 A/C.3/62/L.5 和 Rev.1

13. 在 10 月 23 日第 21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代表安道尔、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柬埔寨、约旦、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和土耳其，介绍了一份题为“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决议草案（A/C.3/62/L.5）。喀麦隆、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巴拉圭和塞内加尔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残疾人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1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又回顾其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决议及 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61/106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公约任择议定书》，

“还回顾 2005 年 9 月 16 日举行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表示决心确保及时、充分地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认识到全世界至少有 6.5 亿残疾人，其中大多数是穷人中的穷人，这一事实突出表明，迫切需要切实采取协同一致的行动，解决残疾人中的贫困问题，

“深信解决许多残疾人所面临的巨大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劣势以及促进逐步排除阻碍他们充分和有效参与各方面发展的障碍，将推进机会的平等化，并有助于在 21 世纪构建‘人人共享的社会’，

“重申《世界行动纲领》对指导为残疾人充分而有效地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继续有效并有价值，

“强调有关残疾人的现有各项国际文书都作出了独特的贡献，互为补充，每一项文书都是实现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规定的有时限和可计量的承诺的重要组成部分，

“深信在 2010 年对全球进展，包括对实施千年首脑会议成果方面遇到的障碍进行审查时，应评估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对残疾人的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报告；

“2.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3. 表示关注在将残疾视角纳入联合国工作的主流方面，政策与实践之间始终存在差距；

“4.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酌情审查并确保为实施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而推行的发展战略、政策和方案具有残疾包容性，并促进所有人的机会平等，途径是：

“(a) 在物质环境中以及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通过合理调整，推动营造无障碍环境，确保残疾人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成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人；

“(b) 提供适当和可以得到的社会服务和安全网，确保改善所有人的福利；

“(c) 促进和加强国家能力，推动参与性、民主、需接受问责的进程，包括建立机制，进一步促使残疾人有平等机会参与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5. 鼓励各国政府汇编和分析关于残疾人状况的统计数据，同时考虑到应适当保护个人资料，目的是进行包容残疾人的政策规划、分析和评价，并在此方面邀请各国政府利用联合国统计司的技术服务；

“6. 敦促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国际和区域发展金融机构，采取具体措施，将残疾视角纳入它们所开展的发展合作和发展筹资活动；

“7. 重申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能发挥作用，支持创新行动，推动实施《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发展目标，建设国家能力，在发展过程中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

“8. 吁请参与讨论联合国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各方，确保将残疾观点适当纳入与实施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有关的备选方案、决定和评价的审查工作；

“9. 吁请各国政府在为2010年审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提交的国家报告中，审查并评估发展工作对残疾人的权利、福利和生计的影响；

“10.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继续采取切实行动，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包括与残疾人组织合作，实施《世界行动纲领》，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工作方案中更重视残疾问题，并加强联合国及其发展方案和机构的作用，通过以下方式，在联合国系统中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

“(a) 在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机构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中，促进更广泛而且更优先地考虑残疾问题，并在这方面确保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具有残疾包容性；

“(b) 进一步加强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地区采取的行动和提供的援助，特别关注弱势群体；

“(c) 开办试点项目，协助会员国制定全面和协调的残疾政策和行动计划，特别包括促进技术合作的项目，以加强政府机构实施残疾方案的能力；

“(d) 审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指数，以利于从残疾视角加深对人类发展指数的理解；

“12. 决定大会在 2008 年对《世界行动纲领》进行第五次审查和评价时，应特别关注上文第 3 段至第 11 段提出的问题；

“13. 又决定将每年 12 月 3 日的 International Day of Disabled Persons（国际残疾人日）改为 International Da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es（国际残疾人日）；

“14. 请秘书长：

“(a) 提交一份分析和政策性报告，说明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对《世界行动纲领》进行第五次审查和评价的情况，以此帮助 2010 年对进展情况的审查，包括审查在实施千年首脑会议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遇到的障碍；

“(b) 根据《世界行动纲领》第 201 段，对《世界行动纲领》提出最新修订，作为上文第 14 段(a)要求提交的报告的附件。”

14. 在 11 月 14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蒙古、新西兰、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土耳其和乌拉圭提交的题为“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2/L.5/Rev.1）。其后，比利时、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希腊、卢森堡、毛里求斯、荷兰、秘鲁、南非、苏丹、瑞典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订正，在执行部分第 6 段(e)，在“义务初等”后加“教育”两字。

16. 其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智利、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卡塔尔、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和乌克兰也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17. 此外，委员会同一次会议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8. 澳大利亚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发了言（见 A/C.3/62/SR.43）。

19. 此外，委员会第 43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5/Rev.1（见第 47 段，决议草案二）。

20. 在第 51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发了言（见 A/C.3/62/SR.51）。

C. 决议草案 A/C.3/62/L.6

21. 在 10 月 26 日第 27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代表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马里、马拉维、蒙古、缅甸和巴拿马，介绍

了题为“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3/62/L.6），并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二段案文如下：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有助于所有人，包括妇女、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尽可能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正成为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

改为：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有助于所有人，包括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尽可能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正在成为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并推动消除贫穷工作”；

(b) 插入新的序言部分第四段如下：

“赞赏地注意到合作社的发展在改善土著人民和农村社区的社会、经济状况方面的潜在作用”；

(c) 在执行部分第2段，在“工商企业”改为“工商企业和社会企业”；在“可持续发展”后插入“、消除贫穷工作”；

(d) 在执行部分第3段，在“与其他工商企业”后加上“和社会企业”；

(e) 执行部分第4段(b)案文如下：

“(b) 鼓励和促进在受排斥群体中成立和发展合作社，以创造就业机会和发掘边缘化群体的潜力和生产力，并且加紧努力，促使妇女、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和土著民族充分参与合作社”

改为：

“(b) 鼓励和促进成立和发展合作社，包括采取措施，旨在使生活贫困或属于弱势群体的人，包括妇女、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和土著人民在自愿基础上，充分参与合作社，并满足他们对社会服务的需要；”

(f) 在执行部分第4段(c)，将“采取适当措施，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协商理事会和（或）咨询机构发展政府与合作社运动间的有效伙伴关系，并通过促进和实施更好的立法、研究、交流最佳做法、培训和技术援助，为合作社的发展创造一个有利和扶持的环境，建设合作社的能力，特别是培养管理、审计和行销技能”改为“采取适当措施，为合作社的发展创造一个有利和扶持的环境，途径包括通过联合协商理事会和（或）咨询机构，发展政府与合作社运动间的有效伙伴关系，促进和实施更好的立法、研究、最佳做法

交流、培训、技术援助和合作社的能力建设，特别是在管理、审计和行销技能领域”；

(g) 删去执行部分第 4 段(e)，该段案文如下：

(e) 采取步骤，更好地收集和传播关于合作社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活动以及关于其就业和总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统计数据，推动全面研究，提高大众对合作社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所发挥作用和所作贡献的认识；

(h) 在执行部分第 8 段，在“向大会提出报告”前删去“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2. 其后，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几内亚、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泰国、乌干达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3. 在 10 月 3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6（见第 47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3/62/L.8

25. 在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以及白俄罗斯，介绍了题为“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62/L.8）。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6. 在 10 月 3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7.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作如下口头订正：在“家庭方案”后加上“在其任务范围内”；将“包括应要求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改为“包括提供技术援助”；

28. 其后，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哈萨克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9. 此外，委员会第 34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8（见第 47 段，决议草案四）。

30. 葡萄牙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会员国）（见 A/C.3/62/SR.34）。

E. 决议草案 A/C.3/62/L.9

31. 在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以及白俄罗斯，介绍了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62/L.9）。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2. 在 10 月 2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3. 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如下口头订正：

(a) 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将“并确立目标，特别是有性别区分的目标，改善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并减低残疾和死亡率”改为“评估老年人健康状况的改善情况，包括进行分性别的评估，并减少残疾和降低死亡率”；

(b) 在执行部分第 12 段，将“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重点审议”改为“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审议中列入”。

34. 其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5. 此外，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9（见第 47 段，决议草案五）。

36. 在 10 月 29 日第 29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发了言（见 A/C.3/62/SR.29）。

37. 在 11 月 14 日第 43 次会议上，希腊代表发了言（见 A/C.3/62/SR.43）。

F. 决议草案 A/C.3/62/L.10 和 Rev.1

38. 在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以及白俄罗斯，介绍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3/62/L.10），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以及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及其所载各项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作出的承诺，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执行情况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9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6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就‘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营造有利于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的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通过的部长级宣言，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议程及其四项战略目标是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这一目标的重要文书，

“强调必须增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确认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必须是以人为本的方针，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欣见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决心与承诺，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推动社会融合，营造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3. 确认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是相辅相成的，并确认哥本哈根承诺对协调一致、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至关重要；

“4.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继续承担主要责任，重申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全球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更有力地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5. 认识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确定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广泛概念在国家和国际决策过程中受到削弱，并认识到虽然消除贫穷是发展政策和讨论的主要内容，但也应进一步关注首脑会议

商定的其他承诺，尤其是有关就业和社会融合的承诺，因为这两方面也由于经济决策与社会决策的普遍脱节而受到影响；

“6. 认识到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启动的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 年）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持续协同努力消除贫穷勾画了远景，承认十年期间落实各国政府承诺的情况有负众望；

“7.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更加突出了消除贫穷工作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地位和紧迫性；

“8. 又强调消除贫穷政策应针对贫穷的根源和结构性原因及其表现，并且必须在这些政策中纳入公平与减少不平等的措施；

“9. 着重指出一个有利的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经济增长虽然十分重要，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有碍实现可持续的、包容的、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的广泛持续增长，并确认必须平衡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和社会公平的措施，并确保两者间的互补性，才能对总体贫困水平产生影响；

“10. 确认必须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通过制定和发展适当机制，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施政，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要；

“11. 重申致力于赋权妇女和两性平等，确认这些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努力消除饥饿、贫困和疾病至关重要，并承诺加强政策和方案，以增加、确保及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方面的充分参与，还承诺通过消除持久障碍，包括确保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的资源，充分行使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又重申致力于制定就业战略和政策，在公平、平等、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促进充分、可自由选择和生产性的就业，以及人人有体面的工作，并充分尊重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还重申创造就业应成为宏观经济政策的一部分，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社会影响和社会层面；

“13. 还重申亟需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有利于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又重申男子和妇女有机会在自由、公平、安全和尊重人的尊严的条件下获得生产性工作，对确保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各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都至关重要；

“14. 着重指出必须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实现人民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生活在外国占领之下和被排除在劳动市场之外的人民的问题，并消除此种情况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15. 确认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涉及社会保护、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社会对话，是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也是国际合作的优先目标；

“16. 着重指出旨在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的政策和方案应包含增进社会融合的具体措施，包括为处于边缘地位的社会经济部门和群体提供平等机会和社会保护；

“17. 又着重指出制定和执行劳动市场政策应当考虑其社会影响，移民政策必须符合社会利益和具有包容性；

“18.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普及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扩大青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及融合，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力求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19. 又重申致力于在教育、就业、住房、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方面尊重和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这些权利得到国际人权法的确认，并反映在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

“20. 认识到必须以统筹、明确和参与的方式制定社会发展政策，确认贫穷是一种多层面现象，应当在此问题上制定相互关联的公共政策，并强调公共政策必须是一个综合发展和福利战略的一部分；

“21. 承认在制定和执行社会公共政策方面，以及在建立有利于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的环境方面，公共部门可以发挥作为雇主的重要作用；

“22. 又承认在带动新的投资、就业和发展融资方面，以及在推动实现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努力方面，私营部门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23. 确认大部分穷人在农村地区生活和工作，应优先重视农业和非农业部门，并采取步骤减轻和扭转全球化对社会和经济的负面影响，尽量扩大全球化所带来的利益，以改善农村社区的就业和生计；

“24. 重申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的承诺，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呼吁以及当

前为协调现有各项非洲问题倡议而开展的工作，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25. 又重申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并加强民主制度；

“26. 还重申在这方面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增强它们的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

“27.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应让发展中国家的产品更多进入市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综合解决外债问题，加大力度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28. 承认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善政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与饥饿至关重要；

“29. 敦促尚未按照其承诺行事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的指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30. 欣见一些会员国集团在创新筹资机制基础上采取的自愿举措，这些举措有助于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其中包括国际药品采购机制、国际药品采购便利机制等旨在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和负担得起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机制，以及国际免疫融资机制等其他举措，并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20 日《纽约宣言》，其中提出了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的倡议，并吁请各方进一步注意筹措急需资金，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补充外援，确保外援的长期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31.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和小企业在内的所有行动者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且所有相关行动者结成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一部分，并重申在各国国内，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能够切实协助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32. 强调包括大小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内的私营部门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不仅应对其活动涉及的经济和财务问题负责，而且应对其活动涉及的发展、社会、性别和环境问题负责，承担对其员工的义务，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并强调需要就公司责任和问责问题采取具体行动，包括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等途径，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

“33.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纳入各自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关注，继续积极参与这些承诺和保证的后续行动，监测其履行成果；

“34. 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39. 其后，亚美尼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0. 在 11 月 27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决议草案 A/C.3/62/L.10 的提案国及加入为提案国的亚美尼亚和白俄罗斯提交的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3/62/L.10/Rev.1）。

4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2.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如下口头订正：

(a) 在执行部分第 12 段，将

“12. 又重申致力于制定就业战略和政策，在公平、平等、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促进充分、可自由选择和生产性的就业，以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并充分尊重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改为：

“12. 又重申致力于制定积极促进充分、可自由选择和生产性就业机会，包括促进最弱势群体的这种机会，以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就业战略和政策，以便提供与经济效率相结合的社会公正，在公平、平等、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充分尊重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b) 在执行部分第 14 段之后，插入新的一段，案文如下：

“15. 重申各种表现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尤其是侵害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暴力行为，对世界各地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安全日益造成威胁；社会的分崩离析是当代再真实不过的经历；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非法军火交易、贩运妇女和儿童、族裔和宗教冲突、内战、恐怖主义、所有形式的极端主义暴力行为、仇外心理和政治原因驱动的杀戮乃至灭绝种族，对社会和全球社会秩序构成根本的威胁；它们也使各国政府有令人信服和紧迫的理由，在承认、保护和重视多样性的同时，单独并酌情联合采取行动，促进社会和谐；”

(c) 在执行部分第 20 段（以前的第 19 段），将“并注意到”改为“还注意到”。

43. 其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4. 此外，委员会第 53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10/Rev.1（见第 47 段，决议草案六）。

45.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2/SR.53）。

G. 主席提议的决定草案

46. 在 11 月 27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2007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就业规则》，该报告的摘要载于文件 A/62/168（见第 48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4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青年政策和方案：全球化经济中的青年——推动青年参与社会和经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1]

又回顾其 2005 年 10 月 6 日第 60/2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2005 年世界青年报告”[2] 所载三组议题，即全球化经济中的青年、民间社会中的青年以及青年及其福祉，并请秘书长就《世界行动纲领》三组议题中的一组议题，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包括界定各项目标和指标，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7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补编，

回顾社会发展委员会第 45/2 号决议，[3] 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方案和专门机构协商，确认“青年与全球化经济”议题的目标和指标，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秘书长报告 [4] 的增编，

认识到青年和青年领导的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充分和有效参与，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必要条件，[5]

又认识到青年参与全球经济和社会及经济发展可对消除贫穷和饥饿产生积极影响，

还认识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7 日关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的第 2007/32 号决议和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

---

[1]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

[2] A/60/61-E/2005/7。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6 号》（E/2007/26），第一章，E 节。

[4] A/62/61-E/2007/7。

[5] 见第 55/2 号决议。

在日内瓦举行的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其关于必须按照相关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加强在注射毒品使用者中预防艾滋病毒的决定，

1. *重申*《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1]

2. *决定*通过本决议所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补编；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报告[4]和题为“用于监测青年在全球化经济中取得的进展的目标和指标”的增编；[6]

4. *强调*全球化必须公正，并回顾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表示的决心，[7]即将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以及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目标作为相关国家和国际政策和国家发展战略，包括减贫战略的中心目标，以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重申*消除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特别是消除影响儿童和青年的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回顾对消除贫穷和推动惠益所有人的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全球繁荣做出的承诺，以及需要各方紧急采取行动，包括制定更宏大的国家发展战略和在更多的国际支助下进行努力，并呼吁青年和青年领导的组织更多地参与制定这种国家发展战略；

6. *又重申*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特别是扫盲基础教育和训练对于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5]中所设想的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着重指出承诺努力扩大中等和高等教育，特别是女孩和青年妇女的中等和高等教育，并努力提供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能力以及增强穷人能力；

7. *还重申*必须加大行动力度，有效执行《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8]将其中许多行动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全民教育进程和其他活动相结合，并与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框架内的其他扫盲举措相结合；

8. *认识到*虽然今日青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能力参与全球发展并从中受益，但许多青年仍然处于全球发展的边缘，与其隔绝，或者被排除在全球化带来的机遇之外，在这方面吁请各会员国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酌情：

---

[6] A/62/61/Add.1-E/2007/7/Add.1。

[7]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47 段。

[8] 见第 57/166 号决议。

(a) 通过制定使各地青年真正有机会找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政策，包括制定推动在平等和不歧视基础上向工作过渡的政策，将青年纳入全球化经济，并在全球化经济中保护青年；

(b) 确保国家政策和方案，包括已制订的减贫战略文件和旨在促进各国参与全球化经济的其他政策文件，具体涉及青年发展，特别是涉及青年获得粮食、水、保健、住所、教育和就业的机会；

(c) 确保为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包括为帮助青年获得必要技能的方案提供充足资金；

(d) 提高青年的能力，包括提高贫穷青年的能力，使其能够更好地向职场过渡，并且通过推动各项政策，增加青年获得高质量教育和培训的机会，增强其参与不断变化的劳动力市场的能力；提供技能发展机会，并且开展针对具体青年劳动力市场需要和以失业高危青年多种需要为重点的其他方案；并将技能培训纳入各阶段教育规划；

(e) 强化教育、培训、社会融合和流动等政策之间的联系，以改善青年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状况，大幅度降低青年失业率，同时支持有助于兼顾家庭生活与事业发展、推动平等机会、加强各代人之间的和谐、推动保健和促进终生学习的政策；

(f) 鼓励青年创业，途径包括推动向青年人提供关于创业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增加他们获得小额供资的机会，为他们参与合作社以及其他形式的社会、经济或金融企业提供便利；

(g) 拟订国家战略，消除每个国家的“数字鸿沟”，并且确保青年掌握适当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知识和技能，包括以创造性和新颖方式分析和处理信息并分享其专门技能的能力，从而使他们能够克服距离和社会经济劣势等障碍，同时推动青年参与创造、维修、管理和维持信息和通信技术，使他们能够获得关于直接涉及他们的广泛问题的信息，包括关于保健、教育和就业的信息；

(h) 确保青年妇女平等接受各级教育和职业培训，使她们有参与全球化经济的平等机会；

(i) 通过确保在各级建立包容各方的教育制度和终生学习的机会等方式，承认残疾青年享有不受歧视和机会平等地接受教育的权利，以及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工作的权利；

(j) 考虑劳动力市场的需要和人口趋势，认识到移徙与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并且铭记青年在移徙人口中占很大比例，考虑增加正常的劳动力移徙渠道；

(k)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青年有权不受歧视地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和获得可持续保健系统和社会服务，尤其重视包括饮食失调症和肥胖症在内的

营养问题以及传染病的影响，提高公众在这方面的认识，并特别重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包括采取措施，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

(l) 确保关于青年发展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处理处于困境青年或在其他方面遭到社会排斥或被边缘化的青年的特殊需要，包括土著青年，移民青年，难民青年和流离失所青年，处于武装冲突、恐怖主义、劫持人质、侵略、外国占领、内战或冲突后局势等情形下的青年，遭遇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的青年，街头儿童，城乡贫穷青年，遭遇天灾人祸的青年；

9.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支助各国政府努力与民间社会一道，包括与青年领导的组织、私营部门和社会其他阶层一道，预见并抵消全球化对青年的负面社会和经济影响，尽量扩大全球化给青年带来的惠益；

10. 敦促会员国打击对青年的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包括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身或其他地位的歧视行为，并促进人人机会平等；

11. 强调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以城市青年为主导的发展机会基金[9]等举措的战略意义，这些举措提供资源，动员青年，以加强青年政策的制订工作，试行和示范关于就业、善治、水和卫生、适当住房和安居等事项的新做法和有创意的做法，并邀请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

12. 敦促各会员国酌情让青年和青年领导的组织参与拟订影响青年的国家政策，包括已拟订的减贫战略文件，同时铭记女孩、男孩、青年妇女和青年男子享有同样的权利；

13. 吁请各会员国考虑在国家一级把秘书长题为“用于监测青年在全球化经济中取得的进展的目标和指标”的报告[6]所载提议目标和指标作为手段，监测青年在全球化经济中取得的进展和《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14. 又吁请各会员国确保青年和青年领导的组织充分参与制订旨在实现国家青年目标和指标的政策，同时铭记秘书长题为“用于监测青年在全球化经济中取得的进展的目标和指标”的报告所载提议目标和指标，并与联合国系统、青年、青年领导的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全力实现这些目标和指标；

15. 鼓励各会员国尽可能不断收集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具体涉及青年的数据，以便在各国的青年部或类似部门内建立全面数据库，协助衡量《世界行动纲领》各优先领域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请秘书长确定广泛传播这种数据的手段，确保全球对青年发展的重视有妥善和充足的数据为基础；

[9]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62/8)，附件一，B，第 21/6 号决议。

16. 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方案、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为确定衡量青年与全球化经济的提议目标和指标而开展的合作和协商进程，建议这些行动者继续协作，包括高级培训合作形式的协作，以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监测执行进展情况；

17. 着重指出，在实现青年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获得体面工作这一国际商定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应成为各国和国际社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的一个中心目标，请联合国各机构并邀请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推动扩大青年发展议程，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会员国努力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同时铭记，确保青年发展的主要责任应由各国承担；

18. 又着重指出，必须保证确认青年是决策进程的积极参与者，是推动社会正面变革和发展的积极力量，并在这方面促请各会员国考虑派遣青年代表加入其代表团，参加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的所有相关讨论，同时应铭记两性均衡和不歧视原则，并强调应通过透明进程挑选这些青年代表，以保证他们具有适当授权，可代表本国青年；

19. 认识到青年代表对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作出的积极贡献，以及他们作为青年与联合国交流的重要渠道的作用，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青年方案提供适当支助，使其能够继续为青年有效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20. 又认识到必须改善青年代表的地域均衡情况，并鼓励各会员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青年基金捐款，以促进发展中国家青年代表的参与；

21. 还认识到国家青年理事会或其同级机构是青年、其国家政府和其他决策者之间合作和交流信息的有效渠道，强大的青年理事会可提供机会，使更多青年积极参与决策和塑造社会，并在这方面欢迎各会员国为青年理事会的创建和持续发展提供政治和财政支助，并邀请所有国家继续提供并酌情增加这种支助；

22.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青年就业列入关于“促进充分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优先主题的讨论，并特别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报告所载关于青年就业问题的建议，并邀请青年和青年领导的组织为这些讨论做出贡献；

23.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就民间社会中的青年和青年及其福祉两组议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报告中列出在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方案、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青年、青年领导的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协商的基础上为两组议题制定的一整套目标和指标。

附件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补编

一. 全球化

1. 全球化为持续经济增长和世界经济发展开拓了新的机遇。全球化还使各国能够交流经验，相互学习取得的成就，相互了解遇到的困难，在思想、文化价值以及理想等各方面相互促进。因此，全球化不仅有助于将青年和世界其他地方连接在一起，也有助于青年之间的相互联系。

2. 与此同时，伴随着全球化的急剧变革和调整进程，贫穷、失业和社会解体也更形严重。对人类福祉的各种威胁，如环境方面的各种危险，也形成了全球化趋势。有些国家成功地进行了调整，适应各种变化，因而得到了全球化带来的好处。而另外许多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依然处在全球化世界经济的边缘。利益的分享极不平衡，代价的分摊也很不平衡。全球化应具有充分包容性，充分平等。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极有必要制定适当的政策措施，帮助各国有效应对全球化带来的各种挑战，实施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3. 许多青年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人，仍然处在全球经济的边缘，没有能力获得全球化带来的各种机遇。许多人因受教育不足、技能有限、没有职业、生活贫困而受到种种约束，无法获得基本信息和通信，无法得到全球化所提供的物资和服务。

行动建议

解决全球化对青年产生的影响

4. 国际社会应当继续支持各国政府所做的努力，同民间社会一道，包括同青年领导的各种组织、私营部门以及社会其他阶层一道，共同预测并抵消全球化在社会经济方面给青年人带来的各种负面影响，使全球化能够最大限度地造福于青年人。

5. 各国政府应当确保青年有更好的机会获得技术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确保对课程作出调整，使之适应由于全球化而急剧变化的劳动力市场的各种需求。还应提供方便，促进学习到工作的过渡。

6. 各国政府应当创造条件，在本国为青年提供机遇、就业和社会服务。应当做出努力，保证年轻移徙者的人权得到充分尊重，保证他们享有与其他人同样公平和平等的待遇，并保证提供法律保护，防止暴力、剥削和歧视，如种族主义、本族中心主义、仇外心理和文化方面的不容忍，还要酌情保证他们获得经济机遇和社会服务。

在全球化过程中推动青年就业和技能发展

7. 受全球化影响，劳动力市场出现了种种专门的需求，与青年掌握的技能产生差异，为克服这种差异，各国政府应当在国际社会的适当支持下，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领域为青年提供资金和机会，包括开办各种技能发展方案，使之获得必要的技能。

8. 与此同时，各国政府应当制定综合政策，推动就业机会，为青年人创造高质量的新工作，并为他们获得这些工作提供方便。

建立监测系统，跟踪全球化给青年带来的影响

9. 各国政府应当评估青年能够从全球化获益的程度，并应制定和执行各种方案，使青年有能力进一步利用全球化的各种好处。

二. 信息和通信技术

10. 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及基础设施作为日常工作和互动的组成部分，其重要性与日俱增。推动这一进程需要我们扫除各种障碍，使人们均能普遍、随时随地、公平并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得信息。我们要消除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遇到的障碍，特别是那些阻碍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和为其国民、特别是青年谋幸福的障碍。信通技术在扩大优质教育、普及文化和初级教育以及促进学习本身等诸多方面蕴含着巨大潜力，从而为建立一个尊重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充分包容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和知识经济奠定基础。

11. 青年对现代技术具有特别兴趣，也具有特别能力。信通技术可以为他们提供机遇，克服距离和社会经济劣势等障碍，从而增强他们的能力。例如，青年人可以通过因特网了解对他们有直接影响的各种问题的信息，包括卫生、教育和就业等。这些信息可以用来改进青年及其社区的生活质量。如果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家庭、青年领导的组织以及其他团体能够携起手来，共同努力，开拓各种途径，促进青年人之间的文化和社会交流，就可以推动上述进程。政府还可以利用青年人对信通技术的兴趣来减轻贫困。例如，青年不仅可以参与使用信通技术，而且可以参与同本地相关的软件设计及硬件的开发和工程项目。

12. 对那些不能获得传统信息来源和就业的残疾青年来说，信通技术提供了满足他们需求的新途径。人口中的弱势群体可以利用信通技术更好地与社会沟通，改进自己的受教育机会和就业机会。

行动建议

使全体青年都能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

13. 政府应当在国际社会的适当支持下，帮助全体青年获得信通技术，包括帮助交通不便地区的青年，如农村地区和土著民族社区的青年获得信通技术。政

府应当对城乡青年之间和男女青年之间在获得信通技术方面存在的不平等现象进行评估，拟定国家战略，克服“数字鸿沟”，从而减少无法获得信通技术的青年的比例。

14. 政府应当制定国内政策，确保将信通技术充分而又恰当地列入各级教育和培训，包括课程编写、师资培训以及机构行政和管理，并支持终身学习这一理念。

15. 政府应当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促进并鼓励发展地方知识体系，促进并鼓励在媒体和通信中加入由地方制作的内容，酌情支持拟定使用地方语言、范围广泛的信通技术方案，其内容应当与不同的青年群体相关，特别是与女青年相关，还要增强女孩和妇女发展信通技术的能力。

提供培训，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

16. 政府应同信息社会相关行动者合作，确保青年人掌握适当使用信通技术的知识和技能，包括以创造性和新颖方式分析和处理信息、分享其专门知识并充分参与信息社会的能力。应当做出努力，向在校青年和非在校青年提供特别培训，使他们熟悉信通技术，并帮助他们使用此类技术。

保护青年免受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害方面的影响

17. 政府应当加强行动，保护青年免受滥用信通技术所带来的伤害，并维护他们使用信通技术的权利。在这方面，青年的最佳利益是首要的考虑因素。政府应当提倡负责任的行为，提高认识，认清信通技术的有害方面可能给青年人带来的各种风险，使青年能够自我保护，免遭可能发生的利用和伤害。

18. 政府应同信息社会中的相关行动者合作，加强行动，保护儿童和青年，使之免受滥用信通技术和信通技术有害影响的侵害，特别是诸如儿童色情等网络犯罪。

推动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19. 政府应当推动为青年，包括土著青年和残疾青年以及边远社区和农村地区的青年，发展信通技术能力。

20. 政府应当着手拟定和使用特别技术安排和法律安排，使包括土著青年、残疾青年以及边远社区和农村地区青年在内的全体青年都能获得信通技术。

赋予青年人能力，使之成为建设包容性强的信息社会的生力军

21. 政府应当积极吸引青年参与基于信通技术的创新性开发计划，并增加他们参与电子战略进程的机会，鼓励青年发挥领导作用。还应承认青年在信通技术的创造、维修、管理及维护方面的作用，并鼓励他们发挥这种作用。

22. 政府应当认识到识字和识数能力是获得和有效使用信通技术的先决条件，因此应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渠道为青年提供各种机会，使他们掌握适当的知识。

23. 还应当利用信通技术来推动教育、就业及青年对决策进程的参与。信通技术应当用来改进教育质量，使青年更能适应信息社会的各种需求。

三. 艾滋病毒/艾滋病

24. 艾滋病毒/艾滋病越来越成为青年人的问题，在发展中世界的一些地方尤为如此。各国政府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艾滋病毒新的感染病例主要集中发生在青年当中，而且缺乏资料，用以帮助青年人了解其性行为，包括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增强他们自我保护的能力，避免感染艾滋病毒和性传染病，并预防意外怀孕。

25. 青年人，特别是非洲的青年妇女，面临感染艾滋病毒的特高风险。青年人和妇女之所以特别易受感染，是因为他们缺乏经济和社会权力，在与其性行为有关的事项方面，不能为加强自我保护能力、避免感染艾滋病毒而自由、负责地做出决定。他们往往缺乏避免感染和对付艾滋病所必需的工具和信息。2006 年，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所有感染艾滋病毒的人当中，57%是妇女和女孩，令人震惊的是，在这一地区感染艾滋病毒的青年人（15 至 24 岁）当中，76%是女性。

26. 尽管许多艾滋病孤儿尚未进入青年年龄组，但是他们面临可能成为极端脆弱青年的巨大风险。他们营养不良，身患疾病，遭受虐待，做童工，还受到性剥削，所有这些因素都使他们更易感染艾滋病毒。他们还遭受往往由艾滋病毒/艾滋病带来的耻辱和歧视，因而在寻求教育、工作、住房和其他基本需求方面被拒之门外。

27. 至关重要的是，青年人必须继续得到专门针对青年的、注重实证和技能的艾滋病毒防治教育，使他们能够避免高风险行为。在有些区域，青年，特别是女孩，在照料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人或病人留下的孤儿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为确保年轻的照顾者继续求学，增长技能，并有机会赚取收入，政府应当向那些依赖年轻照顾者的家庭提供经济和社会支助，并支持改进家庭和社区照料。

28. 青年往往缺乏决策权和经济来源，因此，如果受到感染，他们可能会是最后得到治疗的人。各种方案应当扩大提供治疗的范围，以此来推动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

29. 对于政府来说，至关重要的是充分执行 200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10] 并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0] S-26/2 号决议，附件。

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到 2015 年制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目标。此外，政府应当落实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就艾滋病毒/艾滋病所作的各项承诺，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6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大会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11] 在这些会议上，会员国承诺加强努力，到 2010 年实现人人能够受惠于综合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助这一目标，到 2015 年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提出的普遍获得生殖保健服务的目标。

行动建议

提高青年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护理和治疗的认识

30. 政府应确保将预防艾滋病毒感染作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应对这一大流行病的重点来抓，因此应承诺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国家、尤其是受影响最大的国家都有顾及当地情况、伦理和文化价值的范围广泛的预防方案，包括以各社区大多数人理解的语言和尊重其文化的方式开展宣传、教育和传播活动，以期减少具有风险的行为，鼓励负责任的性行为，包括鼓励节欲和忠于伴侣；使更多人有机会获得基本商品，包括男女保险套和经消毒的注射器；努力减少与使用毒品有关的伤害；使更多人有机会获得自愿、保密的咨询和检测；提供安全血液制品；尽早有效治疗性传染病。

31. 政府应承诺处理青年人中艾滋病毒感染率上升的问题，采取符合现实情况的综合预防战略，提倡负责任的性行为，包括使用保险套、专门针对青年进行着重现实情况和技能的艾滋病毒防治教育、开展媒体宣传、提供方便青年的保健服务，以此确保后代不受艾滋病毒感染。

32. 政府应提供可负担得起的、方便青年的最高标准保健，以增强青年人保护自己免受艾滋病毒感染的能力，主要是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2] 提供保健和医疗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其中结合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治疗和照护，并包括自愿、保密的咨询和检测，还要使青年人参与这些工作的规划、实施和评价。

33. 政府应推动旨在降低向青年人提供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价格，特别是二线药物价格的各种举措，包括一些会员国集团在创新性筹资机制基础上采取的有助于社会发展资源调动的自愿举措，其中一些举措旨在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和负担得起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

---

[11] 见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12]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34. 认识到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越来越多地影响到青年，因此，必须竭尽全力与青年人、父母、家属、教育工作者和医疗保健人员建立全面的伙伴关系，确保青年能够获得准确的信息和教育，包括同龄相互教育和针对青年的艾滋病毒教育，获得必要的服务，学会减少受艾滋病毒感染所需的生活技能。

35. 政府应当鼓励青年，包括感染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青年人，通过他们各自的青年组织，并酌情在其家庭的支持下，参与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照护方案的决策、规划、实施和评价。

36. 政府应确保预防方案包括为艾滋病毒感染者提供咨询，确保这些人采取适当预防措施，防止病毒传播，并帮助他们应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所带来的各种影响。

支持艾滋病毒/艾滋病全民教育，同时考虑到两性不平等现象

37. 贩运妇女和女孩，逼迫她们卖淫并对她们进行性奴役，使年轻妇女更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而这种行径与广泛存在的贫穷妇女比率日增、色情旅游、血汗工厂以及全球化带来的其他种种有害后果不无联系。政府应当制定、实施并加强关注青年的有效措施，打击、消除并起诉一切形式贩运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性剥削和经济剥削行为，以此作为打击贩运活动综合战略的一部分，纳入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更为广泛的努力之中。

38. 政府应在学校课程和非正规培训方案中包括适当信息，介绍包括静脉注射毒品在内的高风险行为对传播艾滋病毒感染的影响。

39. 政府应当在向青年介绍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所有方案中特别注意性别问题的各个方面，以及女孩和年轻妇女特别易受伤害这种情况。

保护易受伤害青年的立法和法律文书

40. 政府应当推动一项积极和明确的政策，消除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和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易受伤害儿童的蔑视，确保他们不受歧视并充分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

41. 政府应当加强法律、政策、行政及其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消除对女童和男童的各种类型的性剥削，包括出于商业目的的性剥削，并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有害的传统做法和习俗、虐待、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殴打以及贩运妇女和女孩行为，从而促进和保护青年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保护他们的尊严，并减少他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可能性。

42. 政府应当加强努力，酌情制定、加强或实施立法、条例以及其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确保感染艾滋病毒的青年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制定、加强或实施政策，确保这些青年能够获得教育、继承权、就业、卫生保健、社会和健康服务、预防、支助和治疗、信息和法律保护，同时尊重他们的隐私权和保密权，拟定战略，抵制这一流行病引起的蔑视和社会排斥现象。

四. 武装冲突

43. 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相互关联、相辅相成。过去几十年来，对包括青年在内的平民施加的暴力，其规模之大，令人极为担忧。武装冲突导致杀戮，造成包括青年在内的大批人流离失所，家园被毁，给青年的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

44. 青年往往是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儿童和青年遭到杀害或因此而肢体伤残，沦为孤儿，遭到绑架，被劫为人质，被迫流离失所，失去求学机会，没有医疗保健，心灵上留下深深的疤痕和创伤。儿童被非法征招，成为儿童兵，他们往往被迫实施暴行。武装冲突摧毁了由房屋、家庭、充足的营养、教育和就业这一切所提供的安全环境。在武装冲突中，青年的健康风险加大，对于青年妇女来说尤为如此。青年妇女和女孩面临更多的风险，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剥削的风险。

45. 在武装冲突期间，男女青年不得不承担起成人角色，因而失去了个人或职业方面的发展机会。当冲突结束时，许多青年必须要向成年人过渡，他们要治疗战争的创伤，但同时又必须迅速适应新的角色，往往要做父母以及照料战争的受害者。如果不向他们提供服务，帮助他们应对所处的境况，这些青年和年轻的成年人可能难以融入社会之中。

行动建议

保护 18 岁以下青年，防止他们直接卷入武装冲突

46. 政府应当确保儿童从小受到价值观、态度、行为模式以及生活方式等方面的教育，使他们能够本着尊重人的尊严以及容忍和不歧视的精神，以和平方式解决任何争端。政府应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促进一种和平、容忍和对话文化。

47. 政府应当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并有效实施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

48. 政府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其武装部队成员如未满 18 岁，不得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并确保不得强征未满 18 岁者入伍。

49. 政府应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作为优先事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非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制定政策，不允许招募和使用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并制定法律措施，禁止并以刑事犯罪论处此类行为。

50. 政府应保护处于武装冲突中、冲突后以及处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地位的青年，在这些情况下，他们面临遭受暴力的风险，而他们寻求和得到补偿的能力却很有限，要认识到和平必然地与青年男女平等和发展联系在一起，还应认识到，在世界许多地方仍然存在武装冲突和其他类型的冲突，存在恐怖主义和劫持人质行为，侵略、外国占领以及族裔和其他类型的冲突常年不断，给几乎所有区域的青年人带来影响，需要保护他们免受其害。

让年轻的前战斗员重返社会并保护非战斗员

51. 对于那些曾经实际参战的所有青年，无论是自愿参战还是被迫参战，如果他们希望复员，并愿意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政府应当向他们提供这种机会。在这方面，政府应当建立各种方案，为年轻的前战斗员提供掌握新技能和得到再培训的机会，帮助他们在经济活动中寻求就业，重新融入社会，包括家庭团聚。

52. 政府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受武装冲突伤害的儿童和青年恢复身心健康，重新融入社会，特别要使这些儿童和青年重新获得卫生保健和教育，包括通过全民教育方案实现这一目标，还应制定有效的青年就业战略，帮助为青年人提供体面的生活，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推动青年积极参与维护和平与安全

53. 政府应鼓励青年人酌情参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青年的各项活动，包括和解、巩固和平和建设和平方案。

五. 代际问题

54. 人口结构的转型、全球经济发展以及全球化的诸多方面都对知识、思想和资源的代际交流机会产生了影响。人的寿命提高，意味着许多成年人可以有更久的时间同年轻的几代人分享知识和资源。近些年来，由于人的寿命延长，许多老年人以某种方式依赖年轻几代人生活的时间变得更长。但另一方面，全球化和发展的各种趋势使得许多青年人离开家庭。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由于年轻的成年人大量外流，农村地区的人口老龄化十分严重。老人留在家里，可能失去传统的家庭支持，甚至没有足够的经济来源。一方面，老年人失去获得年轻家庭成员支助的机会，另一方面，青年人则失去从老年家庭成员获得知识和指导的机会。

55. 在家庭和社区层面，代际联系对每个人来说都可能十分宝贵。个人和家庭的选择，地理上的移动，还有当代生活的各种压力，可能会使人们各居一方，但是在所有文化中，绝大多数人一生都会同家庭保持密切关系。这些关系是双向的，老年人往往在经济上、感情上以及在教育和照料孙辈和其他亲属方面做出巨大贡献，因而为家庭稳定做出至关重要的贡献。

56. 在老龄社会，代际联系日趋薄弱，这意味着过去曾由错综复杂的家庭关系维系的青年、儿童和老年人的各种需求，越来越得不到满足，反而日益成为国家或私营部门的责任。

57. 因此，政府和社会相关部门必须拟定各种方案，重新确立或恢复代际团结。如果社区解决这一问题的能力已遭到严重侵蚀，政府则应介入，确保保护方面的各种基本需求得到满足。

行动建议

巩固家庭

58. 包括政府在内的社会所有部门一方面应尊重个人对生活安排的选择，另一方面应当拟定方案，巩固家庭，增强代际关系。

增强年轻妇女的能力

59. 政府应当促进年轻妇女，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年轻妇女进一步加入劳动力队伍，提供并开发必要的技能，赋予她们寻找就业的能力，特别要采取措施，消除有关男性和女性的定型观念，树立典型，促进更好地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

加强代际团结

60. 政府和私营工商业部门应抓住机遇，利用老工人的经验和技能，培训年轻雇员和新雇员。

61. 政府应当推动代际平等和团结，包括鼓励青年人充分、有效地参与他们所在社会的消除贫穷、创造就业机会以及社会融合等各种方案。

62. 应当鼓励社会所有部门开展相互学习，这可以为老年人提供向青年一代学习的机会。

63. 移徙、全球化以及相关的各种情况削弱了传统形式的社会支助，因此，政府应同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帮助和支持那些提供照料的老年人，特别是那些照料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的老年人，帮助他们满足子女和第三代人的各种需求。

64. 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开展各种活动，促进代际沟通和理解，加强代际团结和伙伴关系，并鼓励各代人建立相互关照的关系。

65. 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有效参与，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对于宣传和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对于评价所获进展以及执行中遇到的障碍，对于支持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建立的各种机制所开展的活动来说，都具有重要意义。政府应鼓励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参与各项行动和决策，参与加强《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同时铭记女孩、男孩、女青年和男青年都有同样的权利，不过需求和力量有所不同，他们都是推动决策过程以及推动社会积极变革和发展的活跃力量。

决议草案二
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残疾人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1 号决议，其中确认《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1] 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又回顾*其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决议，

欣见《残疾人权利公约》[2] 及其《任择议定书》[3] 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获得通过，

还回顾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除其他外，表示决心确保及时、充分地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和目的，包括千年发展目标，[4] 并确认必须将残疾人观点纳入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工作，以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5] 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认识到*全世界至少有 6.5 亿残疾人，其中大多数生活于贫困之中，在这方面确认亟须处理贫穷对残疾人的负面影响问题，

*深信*解决许多残疾人所面临的巨大社会、文化和经济劣势，以及促进逐步排除阻碍他们充分、有效参与各方面发展的障碍，将推进机会均等，有助于在 21 世纪构建“人人共享的社会”，

*重申*必须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发展努力，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是三个主要的联合国机制，每一机制都是履行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内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所载有时限、可计量的承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落实这三个机制时必须加强其相互补充和协同增效的作用，

---

[1] 第 37/52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世界行动纲领》（载于 A/37/351/Add.1 和 Add.1/Corr.1，附件，第八节，第一㈣号建议）。

[2]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3]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二。

[4]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17 段。

[5] 见第 55/2 号决议。

确认《世界行动纲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标准规则》所载的原则和政策导则十分重要，会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倡导、拟订和评价进一步实现残疾人机会均等的政策、计划、方案和行动的工作产生影响，

*深信*在即将对实施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全球进展和障碍进行的定期审查中，必须评估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对残疾人的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报告；[6]

2.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3.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这两项文书；

4. *表示关注*在将包括残疾人权利和福祉在内的残疾人观点纳入联合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的主流方面，政策与实践之间始终存在差距；

5. *鼓励*各国使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拟订战略和计划，特别是与残疾人有关的战略和计划；

6. *鼓励*各国酌情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等合作，在工作中遵循《世界行动纲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目标，审查并确保为实施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而推行的发展战略、政策和方案注意残疾人问题，并促进所有人的机会均等，途径是：

(a) 确保无障碍，同时通过提供合理便利，使残疾人能够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并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人参与；

(b) 为残疾人提供适当和可以得到的社会服务和安全网，确保改善所有人的福祉；

(c) 确保残疾人获得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包括能够利用根除贫穷和饥馑的方案；获得包容性的优质教育，特别是免费义务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享有在范围、质量和标准方面与其他人一样的免费或低廉的医疗保健服务；并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

(d) 促进和加强国家能力，推动参与性、民主、需接受问责的进程和机制，进一步促使残疾人有平等机会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7. *鼓励*各国在考虑到适当保护个人资料的情况下，收集和分析关于残疾人状况的适当资料，包括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和研究数据，目的是在进行

[6] A/62/157。

政策规划、分析和评价时顾及残疾人观点，并在这方面邀请各国利用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的技术服务；

8. 敦促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国际和区域发展金融机构，采取具体措施，在发展合作和发展筹资活动中纳入残疾人观点，包括无障碍要求；

9. 重申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的作用，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支持基金，加强其能力，以便支持推动性和创新性活动，推动全面实施《世界行动纲领》、《标准规则》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发展目标，包括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建设国家能力，重点注意本决议确定的行动优先事项；

10. 鼓励相关各方在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讨论中考虑到残疾人状况，但以不妨碍这些讨论的结果为限；

11. 吁请各国在为即将举行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定期审查提交的国家报告中，审查并评估发展工作对残疾人的权利、福祉和生计的影响；

12. 重申承诺尊重和促进残疾土著人权利，不加歧视，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继续改善他们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1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更优先重视残疾人的关切事项和问题，将其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方案，并考虑到残疾人观点，加强联合国及其发展方案和机构的作用，通过以下方式，将残疾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主流：

(a) 对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的工作采取综合办法，在此基础上更加优先、更加广泛地促进将残疾人观点纳入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的政策、方案和项目，并在这方面确保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顾及残疾人观点；

(b) 在所有国家进一步加强行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尤其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特别关注处境脆弱的残疾人；

(c) 协助会员国制定全面和一致的政策、行动计划和项目，包括试点项目，促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等工作，以加强政府机构和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实施残疾方案的能力；

14. 决定大会在 2008 年对《世界行动纲领》进行第五次审查和评价时，应特别关注本决议提出的问题；

15. 又决定将每年 12 月 3 日的 International Day of Disabled Persons（国际残疾人日）改为 International Da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国际残疾人日）；

16. 请秘书长：

(a) 提交一份政策性分析报告，说明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对《世界行动纲领》进行第五次审查和评价的情况，以此帮助即将进行的对实施千年首脑会议的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和障碍的定期审查；

(b) 考虑到世界各地残疾人的当前状况以及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内的关于残疾人的全球政策框架的发展情况，根据《世界行动纲领》第 201 段，对《世界行动纲领》提出最新修订，作为第 16 段(a)要求提交的报告的附件。

决议草案三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0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5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8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3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4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1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2 号决议，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促进所有人，包括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尽可能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正在成为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有助于消除贫穷，

又认识到所有形式的合作社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这些会议的五年审查、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重要贡献及其潜力，

赞赏地注意到合作社的发展在改善土著人民和农村社区的社会、经济条件方面的潜在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报告；[1]

2. 提请会员国注意秘书长的报告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将合作社作为可促进城乡地区各经济部门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工作和生计的工商企业和社会企业，促进其发展，并支持在新生和新兴领域创建合作社；

3. 鼓励各国政府酌情随时审查关于合作社活动的法律和行政规定，以期通过为合作社提供与其他工商企业和社会企业平等的竞争环境等措施，包括制定适当的税率奖励以及提供获得金融服务和市场准入的机会，在快速变化的社会经济环境中加强合作社的发展和可持续性；

4. 敦促各国政府、各相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同各国国内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适当考虑到合作社在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这些会议的五年审查、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和后续工作方面的作用和贡献，尤应：

(a) 充分利用和发挥合作社的潜力和贡献以实现社会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贫穷、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加强社会融合；

[1] A/62/154。

(b) 鼓励并促进成立和发展合作社，包括采取措施，使生活贫困或属于弱势群体的人，包括妇女、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和土著人民，在自愿基础上充分参与合作社，并解决他们在社会服务方面的需要；

(c) 采取适当措施，为合作社的发展创造一个有利和扶持的环境，途径包括通过联合协商理事会和（或）咨询机构，发展政府与合作社运动间的有效伙伴关系，促进和实施更好的立法、研究、最佳做法交流、培训、技术援助和合作社的能力建设，特别是在管理、审计和行销技能领域；

(d) 提高大众对合作社在创造就业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所作贡献的认识，推动关于合作社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活动以及关于其就业和总的社会经济影响的全面研究，并收集统计数字；

5. 邀请各国政府与合作社运动协作，制定各种方案，通过提高合作社成员的组织管理和财务技能，加强合作社的能力建设，并启动和支持各种方案，以改善合作社获取新技术的机会；

6.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及地方、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组织按照大会第 47/90 号决议的公告，继续在每年 7 月的第一个星期六庆祝国际合作社日；

7. 请秘书长与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继续酌情向会员国提供支助，协助会员国创造一个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环境，协助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咨询和培训，并特别通过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各种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促进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8. 又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协商，考虑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和途径，提高大众对合作社总的社会经济影响的认识，包括考虑宣布国际合作社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9.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决议草案四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国际家庭年和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筹备、庆祝和后续行动的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1995年12月21日第50/142号、1997年12月12日第52/81号、1999年12月17日第54/124号、2001年12月19日第56/113号、2002年12月18日第57/164号、2003年12月3日第58/15号、2004年12月6日第59/111号、2004年12月20日第59/147号和2005年12月16日第60/133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59/111号决议第5段和第59/147号决议第2段强调必须实现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并强调必须拟订具体措施和办法，以处理国家在家庭问题方面的优先事项，

又注意到1990年代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与家庭有关的规定以及这些会议的后续进程继续提供政策指导，指明应如何加强政策和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要素，作为统筹、综合的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认识到2004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为加强和促进各级在国际家庭年目标框架内执行具体方案的工作效力提供了重要机会，

意识到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一大目标是加强家庭政策的制定、执行和监测领域的国家体制，

确认必须加强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能力建设，以促进和协助实施国际家庭年的既定目标，同时考虑到发展国家在家庭决策领域的能力仍是许多国家关切的一个重大问题，

深信必须确保在2004年之后继续就国际家庭年十周年采取务实的后续行动，

确认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对于确保在家庭领域开展务实的后续行动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和支持作用，

认识到必须继续在家庭问题上进行机构间合作，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中加强对这一主题的认识，

深信民间社会，包括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倡导和推动家庭政策的制定和能力建设以及这方面的研究和决策，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

[1] A/62/132和Add.1。

1.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竭尽全力实现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并在国家决策中纳入家庭观点；

2. 赞扬所有会员国为实现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在各级作出重要贡献，并在这方面欣见会员国为谋求实现这些目标作出努力，包括卡塔尔政府为设立家庭研究和发展国际研究所作的努力；

3. 敦促会员国创造有利环境，加强和支持所有家庭，同时确认男女平等以及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家庭福祉和整个社会至关重要，指出必须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并确认双亲对养育子女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

4. 邀请各国政府继续制定旨在加强国家能力的各项战略和方案，以便处理有关家庭问题的国家优先事项，并鼓励联合国家庭方案在其任务范围内，在这方面向各国政府提供协助，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建立和发展国家在制定、执行和监测家庭政策方面的能力；

5.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以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应各国要求提供更多的援助；

6. 建议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在促进国际家庭年各项目标方面发挥支助作用，并推动制定各项旨在加强国家能力的战略和方案；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8. 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项目下审议题为“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后续行动”的议题。

决议草案五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7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2002 年《老龄问题政治宣言和马德里国际行动计划》，[1]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行进图，并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2 号决议，

又回顾 2004 年 2 月 13 日社会发展委员会第 42/1 号决议，[2] 其中委员会决定每隔五年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价，

铭记 2006 年 2 月 17 日社会发展委员会第 44/1 号决议 [3] 决定第一次全球审查和评价周期在 2007 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始，在 2008 年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结束，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4]

1. *鼓励*各国政府将老龄问题纳入消除贫穷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更加注重能力建设，消除老年人贫穷现象，尤其是老年妇女贫穷现象，并把具体针对老龄问题的政策和老龄问题主流化纳入对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5] 和国家战略的审查和评价工作；

2. *强调*为了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同时确认援助和提供财政援助的重要性；

3. *吁请*会员国积极参与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自下而上的参与式审查和评价，包括交流意见、数据和最佳做法，并向社会发展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这些意见、数据和最佳做法；

4. *鼓励*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通过区域内直接参与自下而上的参与式审查和评价工作的老年人组织的代表，汇总各国的审查和评价结果；

---

[1]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6 号》（E/2004/26），第一章，E 节。

[3] 同上，《2006 年，补编第 6 号》（E/2006/26），第一章，C 节。

[4] A/62/131 和 Corr.1。

[5]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5. 请各国政府在推行有关老龄政策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举行包容性协商，使他们对国家政策有参与感，建立共识；

6.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与包括老年人团体、学术界、研究基金会、社区组织、提供照护人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协助建设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7.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各国努力为老龄问题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提供经费，以便加深对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的认识，并就性别和老龄问题为决策者提供更加准确、具体的信息；

8.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建设国家能力，处理审查和评价过程中确定的国家执行工作优先事项，并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逐步发展能力，包括确定国家优先事项，加强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培训老龄工作领域必要的工作人员；

9. 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建设国家一级的能力，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的实施，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政府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以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根据要求向各国提供更多援助；

10. 吁请各国政府酌情确保创造条件，使家庭和社区能为步入老年的人提供照顾和保护，评估老年人健康状况的改善情况，包括进行分性别的评估，并减少残疾和降低死亡率；

11. 重申在不断努力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包括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6] 所载目标的过程中，考虑到老年人的状况；

12. 建议社会发展委员会在 2008 年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审议中，列入《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一次审查和评价周期的结果，包括查明在执行工作最初五年期间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障碍；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第一次审查和评价结果的分析报告，其中包括根据对 2002 年以来各国活动情况的分析结果拟订的战略实施框架，以便为今后确定政策优先事项，并确定支持国家执行活动的国际合作措施。

[6] 见第 55/2 号决议。

决议草案六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1]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 [2] 以及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3] 及其所载各项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作出的承诺，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4]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 年）执行情况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9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营造有利于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部长级宣言，[5]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议程及其四项战略目标是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的重要文书，

*强调*必须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确认*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必须是以人为本的方针，

---

[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2] S-24/2 号决议，附件。

[3] 见第 55/2 号决议。

[4] 见第 60/1 号决议。

[5]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1/3/Rev.1），第三章，第 50 段。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6]

2. 欣见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1]的决心与承诺，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推动社会融合，创造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3. 确认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两者相辅相成，并确认哥本哈根承诺对协调一致、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至关重要；

4.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继续承担主要责任，重申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更有力地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5. 认识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确定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广泛概念在国家和国际决策过程中受到削弱，并认识到虽然消除贫穷是发展政策和讨论的主要内容，但也应进一步关注首脑会议商定的其他承诺，尤其是有关就业和社会融合的承诺，由于经济决策与社会决策普遍脱节，这两方面也受到影响；

6. 认识到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启动的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 年）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持续协同努力消除贫穷勾画了远景，并承认十年期间落实各国政府承诺的情况有负众望；

7.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7]更加突出了消除贫穷工作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地位和紧迫性；

8. 又强调消除贫穷政策应针对贫穷的根源及结构性原因和表现，并且必须在这些政策中纳入公平和减少不平等的措施；

9. 着重指出一个有利的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经济增长虽然十分重要，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有碍实现可持续的、包容的、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的广泛持续增长，并确认必须在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和社会公平的措施之间达成平衡，并确保两者间的互补性，才能对总体贫困水平产生影响；

---

[6] A/62/122。

[7]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10. 确认必须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通过制定和发展适当机制，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治理，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要；

11. 重申致力于赋权妇女和两性平等，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确认这些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努力消除饥饿、贫穷和疾病至关重要，并承诺加强政策和方案，以增加、确保及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方面的充分参与，还承诺通过消除持续存在的障碍，包括确保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以及增强妇女经济独立性，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的资源，充分行使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又重申致力于制定积极促进充分、可自由选择和生产性就业机会，包括促进最弱势群体的这种机会，以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就业战略和政策，以便提供与经济效率相结合的社会公正，在公平、平等、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充分尊重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还重申创造就业应成为宏观经济政策的一部分，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社会影响和社会层面；

13. 还重申亟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有利于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又重申男子和妇女有机会在自由、公平、安全和尊重人的尊严的条件下获得生产性工作，对确保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各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都至关重要；

14. 强调必须排除实现人民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排除生活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障碍，此种障碍对这些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将他们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

15. 重申各种表现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尤其是侵害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暴力行为，对世界各地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安全日益造成威胁；社会的分崩离析是一个可切身感受到的当代问题；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非法军火交易、贩运妇女和儿童、族裔和宗教冲突、内战、恐怖主义、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暴力行为、仇外心理和政治杀戮乃至灭绝种族，对社会和全球社会秩序构成根本的威胁，也是迫使各国政府必须在承认、保护和重视多样性的同时，单独并酌情联合采取行动，促进社会凝聚力的理由；

16. 确认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涉及社会保护、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社会对话，是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也是国际合作的优先目标；

17. 着重指出旨在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方案应包含增进社会融合的具体措施，包括为处于边缘地位的社会经济部门和群体提供平等机会和社会保护；

18. 承认国际移徙与社会发展的重要关系，着重指出必须有效执行关于移徙工人劳工关系和工作条件的劳工法，包括关于移徙工人报酬、健康条件和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的法律；

19.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普及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扩大青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及融合，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力求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20. 又重申致力于在教育、就业、住房、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方面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还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8] 关注这些领域的问题；

21. 认识到必须以统筹、明确和参与的方式制定社会发展政策，确认贫穷是一种多层面现象，应当在此问题上制定相互关联的公共政策，并强调公共政策必须是一项综合发展和福利战略的一部分；

22. 承认在建立有利于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方面，公共部门可以发挥作为雇主的重要作用；

23. 又承认在带动新的投资、就业和发展融资方面，以及在推动实现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努力方面，私营部门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24. 确认大部分穷人在农村地区生活和工作，应优先重视农业和非农业部门，并且应采取步骤，预先做好准备，应对全球化对社会和经济的负面影响，尽量扩大全球化所带来的利益，造福生活和工作在农村地区的穷人；

25. 重申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的承诺，[9]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呼吁以及当前为协调现有各项非洲问题倡议而开展的工作，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10] 的社会层面；

26. 又重申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

[8] 第61/295号决议，附件。

[9] 见第60/1号决议，第68段。

[10] A/57/304，附件。

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并加强民主制度；

27. 还重申在这方面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增强它们的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

28.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应加大行动力度，通过让更多发展中国家产品进入市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综合解决外债问题，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29. 承认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善政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30. 敦促尚未按照其承诺行事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的指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31. 欣见一些会员国集团在创新筹资机制基础上采取的自愿举措，这些举措有助于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其中包括国际药品采购机制、国际药品采购便利机制等旨在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和负担得起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机制，以及国际免疫融资机制等其他举措，并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20 日《纽约宣言》，其中提出了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的倡议，并吁请各方进一步注意筹措急需资金，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补充外援，确保外援的长期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32.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和小企业在内的所有行动者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且所有相关行动者结成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一部分，并重申在各国国内，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能够切实协助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33. 强调包括大小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内的私营部门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不仅应对其活动涉及的经济和财务问题负责，而且应对其活动涉及的发展、社会、性别和环境问题负责，承担对其员工的义务，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并强调需要就公司责任和问责问题采取具体行动，包括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等途径，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

34.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

诺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11] 纳入各自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关注，继续积极参与这些承诺和保证的后续行动，监测其履行成果；

35. 邀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审查《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时，强调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实务人员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并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36. 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6 号》(E/2005/26)，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4 号决定。

48.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2007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

大会注意到《2007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就业规则》[1]

---

[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IV.9。摘要见文件 A/62/168。